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75號

抗 告 人 丁 俞 丹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司票字第32075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預納。逾期仍未繳納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